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0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蔓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短期影响。面对严峻的疫情考验和复杂的经济环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采取有力的应对措施，确保全球客户项目如期交付，支持客户新药研发和生产合作顺利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明确了以分子砌块为核心资源，通过提供药物发现解决方案、药物开发和生产服务，结合创新化学和工程技术平台，全程助力新药研发及商业化的业务发展战略。基于此战略，公司优化组织架构，组建分子砌块、药物发现和药物开发和生产（CDMO）三大事业部，强化化学和工程技术中心、质量中心、供应链中心、EHS 中心、销售中心和子公司的建设，吸引了更多优秀高端人才的加入，为进一步打造世界一流团队奠定基础。公司营业收入水平及盈利规模进一步提升，新业务发展潜力强劲，经营能力进一步强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4.36%；营业利润 1.9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71%；实现利润总额 2.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13%，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 2.72 亿元，同比增长 113.71%。为保留和激励核心人才，2019 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增加公司管理费 4,858.65 万元。由于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海外客户，且主要以美元等外币定价和结算，报告期内因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

公司增加汇兑损失 2,364.40 万元。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事项。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董事分项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的其他议案。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的其他议案。

2020年10月14日，发行人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11月24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向17个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385,650股，募集资金总额934,999,975.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6,909,797.80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28,090,177.20元。

（三）2020年度主要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2,229,215.88	662,230,933.19	5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207,681.24	152,068,782.22	2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573,289.18	136,914,624.38	2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1,505,518.45	127,044,730.52	11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06	21.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1.06	19.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6%	22.94%	-1.1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2,425,289,638.00	1,029,138,127.42	13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4,720,361.24	740,866,683.70	155.74%

二、2020 年度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一)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关于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 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5)《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5)《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确认<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 (7)《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的议案》。

10、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的议案》。

11、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签署项目投资入园协议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关于调增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13、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4、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

-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16、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4)《关于调增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 (5)《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调增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6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关于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4)《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调增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签署项目投资入园协议的议案》。

7、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暨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战略委员会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合理建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并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制定薪酬方案，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3、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配合审计工作。

4、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专项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 2021 年工作展望

2021 年，公司将在长期发展战略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进一步明确集团各业务和运营模块的核心竞争力和 5 年目标，形成清晰的推进和达成计划。重点夯实和提升公司在化学合成、工艺开发、工程设备、生产制造、质量和 EHS 体系几个方面的能力，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2、加强组织建设。未来，随着公司产能和各项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的人才团队也必须快速成长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引

进和培养，优化人才结构，通过多维度、综合性的培训，深化培养技术及团队管理方面的人才，持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随着公司规模的变化，制度和流程的建设、优化和完善需要进一步加强，保证发展过程中的运营效率。

3、加强集团信息化和数字化的建设，为战略决策和公司发展提供清晰的依据，同时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